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稚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廖國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、鈞院準備程序中均已坦承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良好。被告已離開任職國中超過6個月，以現今社會氛圍及教育法規，被告已無復職之可能性，難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又被告自偵查中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已知所警惕，以具保、限制住居及命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對被告侵害較小之手段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約束力，並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為此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

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、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同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理由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此有本院押票、訊問筆錄等在卷可佐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告因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、同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同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等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

度侵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；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。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4號案件審理中。而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均已坦承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、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猥褻罪等犯行，罪數甚多，且短期間、密集對於同一被害人為前述行為，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刑法第227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並參酌被告所涉前揭罪嫌，嚴重危害被害人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權利，情節嚴重，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於被告是否已經認罪，而有悛悔之意，乃屬犯後態度及量刑輕重問題，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認定。此外，本件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